

宪法的基本知识

一、我国宪法的基本概述

（一）何为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人们行为的基本法律准则。宪法作为根本法，它是其他法律、法规赖以产生、存在、发展和变更的基础和前提条件，它处于一个国家独立、完整和系统的法律体系的核心，是一个国家法律制度的基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法律依据，一切法律、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我国现行宪法是 1982 年 12 月 4 日五届全国人大会议通过的，经过了 1988 年、1993 年、1999 年、2004 年及 2018 年五次修改。

（二）宪法规定了那些内容？

《宪法》规定了国家的基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歌等重要内容，涉及到生活的各个方面。

（三）宪法有何作用？

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宪法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保证国家权力有效运行机制规范和制约国家权力。宪法通过赋予立法、行政、司法等国家机关公共权力，使国家权力在宪法的轨道上有效运行，避免国家权力缺位、越位和错位。

2、确认和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在人民主权原则下，宪法是人民共同意志的集中体现。人民通过宪法使自己的基本权利得到最明确是确认和最有效的保障。

3、调整国家最重要的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在国家的各种社会关系中，最重要的关系是由宪法来规范和调整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宪法是社会稳定的调解器和安全阀，对于解决各种重大社会矛盾和冲突，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国家长治久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四）宪法如何制定、修改及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修改宪法、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解释宪法、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二、我国宪法发展简史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具有正当性和最高权威性，或者说，实际发挥着正式宪法的功能。其主要内容是：

第一，规定了新中国的性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国家。

第二，规定了新中国的政权组织形式。规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新中国的基本政治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组织形式。

第三，规定了新中国在经济、文化、教育、民族、外交等方面的基本政策。

第四，规定了人民广泛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二）1954年宪法

1954 的宪法是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无论是它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内容还是结构形式，都受到了人们的普遍称赞，为我国以后宪法的修改确立了基本模式。但由于极“左”路线的影响，从 20 世纪 50 年代起，这部宪法的实施便遭到了人为地破坏，在“文化大革命”中更是被束之高阁，难以发挥作用。

(三) 1975 年宪法

1975 年宪法只具有政治象征意义，它确认了我国的国家性质，但与 1954 年宪法相比，它无论在内容还是在形式上都是一次大倒退。

(四) 1978 年宪法

1978 年宪法取消了 1975 年宪法关于“全面专政”的规定，反映了人民要求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强烈愿望。在一定程度上纠正了 1975 年宪法的极“左”倾向，但对许多是非问题在理论上和政治上还未能分清，所以，1978 年宪法也没有完全摆脱极“左”思想的影响，仍然存在很多问题，是一部很不完善的宪法。

(五) 1982 年宪法

1982 年宪法由“序言”及“总纲”，“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歌、国徽、首都”等四章组成，共一百三十八条。它继承和发展了 1954 年宪法的基本原则，它的制定和实施，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走上了一个新的台阶，也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和完善，是新时期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根本指南和保障。

三、我国现行宪法修改历程

1982 年宪法公布施行后，根据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和发展需要，前四次修改分别于 1988 年、1993 年、1999 年和 2004 年进行。这 4 次修改，体现了党领导人民进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功经验，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的发展成果，有力推动和保障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有力推动和加强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一）1988 年宪法修正案

时间：1988 年 4 月 1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修改的主要内容：

1、宪法第十一条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肯定了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补充。

2、宪法第十条第四款修改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确立了我国新的土地使用制度。

（二）1993 年宪法修正案

时间：1993 年 3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修改的主要内容：

1、将“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坚持改革开放”等提法写进宪法序言。

2、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取代“计划经济”；用“国有经济”、“国有企业”取代“国营经济”、“国营企业”。

3、删去“农村人民公社”的提法，确立“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的法律地位。

4、将县级人大每届任期由3年改为5年。

(三) 1999年宪法修正案

时间：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修改的主要内容：

1、将“邓小平理论”的内容写进宪法序言。

2、增加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3、明确“中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同时“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4、修改了我国的农村生产经营制度，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5、增加“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容；确立了非公有制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

6、将宪法第二十八条“反革命的活动”修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

(四) 2004年宪法修正案

时间：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修改的主要内容：

1、“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写入宪法，增加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内容。

2、在宪法序言关于爱国统一战线的组成中增加“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

3、将国家的土地征用制度修改为“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4、将国家对非公有制经济的规定修改为“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5、“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写入宪法。

6、增加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7、增加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8、将全国人大代表的产生方式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9、将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对戒严的决定权改为“对紧急状态的决定权”，相应地，国家主席对戒严的宣布权也改为“对紧急状态的宣布权”。

10、将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由3年改为5年。

11、增加关于国歌的规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

四、2018年第五次宪法修改的具体内容

2018年1月18日至1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习近平总书记作了重要讲话，张德江同志就建议草案向全会作了说明。1月26日，中共中央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

1月29日至30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二次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宪法修改小组副组长栗战书同志受中共中央委托，就中央修宪建议向

常委会作了说明。会议讨论了中央修宪建议，一致表示坚决拥护党中央关于宪法修改工作的决策部署，一致赞同党中央确定的这次宪法修改的总体要求和原则，一致认为中央修宪建议是成熟的。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中央修宪建议为基础，拟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经会议审议和表决，决定将宪法修正案（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经投票表决，最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一）宪法修改的总体要求和原则

1、总体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国家根本法，体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在总体保持我国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基础上推动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2、原则

一是坚持党对宪法修改的领导。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和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法治道路，把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贯穿于宪法修改全过程，确保宪法修改的正确政治方向。

二是严格依法按程序推进宪法修改。宪法第六十四条对宪法修改作出了明确规定。在党中央领导下，通过历次宪法修改实践，已经形成了符合宪法精神、行之有效的修宪工作程序和机制。先形成《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草案）》，经党中央全会审议和通过；再依法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和通过。

三是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凝聚共识。宪法修改关系全局，影响广泛而深远，既要适应党和人民事业发展要求，又要遵循宪法法律发展规律。做好宪法修改工作，必须贯彻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凝聚共识，注重从政治上、大局上、战略上分析问题，注重从宪法发展的客观规律和内在要求上思考问题。

四是坚持对宪法作部分修改、不作大改。我国现行宪法是一部好宪法。对各方面普遍要求修改、实践证明成熟、具有广泛共识、需要在宪法上予以体现和规范、非改不可的，进行必要的、适当的修改；对不成熟、有争议、有待进一步研究的，不作修改；对可改可不改、可以通过有关法律或者宪法解释予以明确的，原则上不作修改，保持宪法的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

（二）具体修改内容

1、确立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宪法修正案（草案）将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修改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

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同时，在“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前增写“贯彻新发展理念”。

2、调整充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内容。宪法修正案（草案）将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与此相适应，在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三节第八十九条第六项“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后面，增加“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容。

3、完善依法治国和宪法实施举措。宪法修正案（草案）将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修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

4、充实完善我国革命和建设发展历程的内容。宪法修正案（草案）将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中“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修改为“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将宪法序言第十二自然段中“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修改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

5、充实完善爱国统一战线和民族关系的内容。宪法修正案（草案）将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中“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修改为“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6、充实和平外交政策方面的内容。宪法修正案（草案）在宪法序言第十二

自然段中“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后增加“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将“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修改为“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7、充实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的内容。宪法修正案（草案）在宪法第一章《总纲》第一条第二款“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后增写一句，内容为“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8、增加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宪法修正案（草案）将宪法第一章《总纲》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修改为“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

9、修改国家主席任职方面的有关规定。宪法修正案（草案）将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七十九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中“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删去。

10、增加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宪法修正案（草案）在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一百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11、增加有关监察委员会的各项规定。为了贯彻和体现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

革的精神，为成立监察委员会提供宪法依据，宪法修正案（草案）在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六节后增加一节，作为第七节“监察委员会”，就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性质、地位、名称、人员组成、任期任届、领导体制、工作机制等作出规定。与此相适应，还作了如下修改：

（1）将宪法第一章《总纲》第三条第三款中“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修改为“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

（2）将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六十五条第四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3）将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4）在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六十二条第六项后增加一项，内容为“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在宪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后增加一项，内容为“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在宪法第六十七条第六项中增加“国家监察委员会”；在第十项后增加一项，内容为“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5）将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中“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

长”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将宪法第一百零四条中“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修改为“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6) 删去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八十九条第八项“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中的“和监察”。删去宪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中的“监察”。